漯河市“检察护企工作站”揭牌

9月10日上午，漯河市“检察护企工作站”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揭牌成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刘少宏共同为工作站揭牌。

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国家级开发区，产业主导优势明显，持续发展势头良好，区位带动作用突出。在此设立“检察护企工作站”，有利于更好搭建起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实现检察职能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持续落实“万人助万企”“四个一”“七位一体”等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切实转变司法理念，紧密聚焦企业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维护权益等方面的所需、所求、所盼，坚持“无事不扰、企呼我应、企需我为”，以依法精准服务、常态长效服务、亲清共赢服务提升保障质效，用真心全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把“检察护企工作站”打造成漯河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新名片”。 黄鑫迪

赵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赵龙，现任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漯河市“十佳政法干警”、漯河政法英模代表等。2021年，他在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能手”称号。

民事检察的职责是对法院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实现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平正义的目的，是民事案件的最后救济途径，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赵龙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主动担当作为，近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70余件，提请抗诉21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3件，提出检察建议6件，5件案件分别入选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他办理的漯河某开发公司与黄某梅、某地产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准确适用公司人格独立制度，让企业从债务纠纷中解脱出来，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典型案例。他办理的某旺公司案件，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获取到保证人应当承担责任的关键证据，提请抗诉后法院再审改判，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该案件被《检察日报》以《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合同真伪 河南漯河：依法提请抗诉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题进行报道。

办案过程中，赵龙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站稳人民立场，处理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做到“小案不小办”，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他办理的张某坡与史某成相邻权纠纷案，保护了宅基地所有权人的物权，被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所确立的相邻权纠纷裁判标准对我市同类判决起到了引领作用。在办理苏某某与赵某离婚纠纷一案时，他以监督思维看问题，以穿透式工作方法找到监督角度，围绕是否属于“离婚后应当分割的财产”这一争议焦点，认真调查核实、分析法律关系，认为法院以离婚协议未约定即视为放弃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该案最终得到改判，为当事人争取到25万元应得的财产份额。

赵龙在办案中注重释法说理、以案释法，以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他注重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近三年来共促成和解5件，还将一起历经16次审理程序、历时8年的案件促成和解。

李 娟 黄鑫迪

砺岗位尖兵 铸漯检先锋

主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漯河日报社

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月6日上午，全市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调研座谈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年初以来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优化提升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反馈问题整改、“三个清单”推进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就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上一评价周期填报工作进行复盘交流，梳理短板弱项，明确目标和方向，安排下一步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守正创新，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 殷瑞晴

市司法局：不断丰富文明实践活动

近日，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普法志愿者到驻漯武警某部开展普法活动，现场解答武警官兵的提问，引导武警官兵用法律方式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难题。这是市司法局把精神文明建设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一个缩影。

市司法局聚焦群众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期待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法治新需求，以法律服务为着力点，以法治成效为落脚点，不断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促进、双丰收。

弘扬文明新风，用法治守护美好家园。市司法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以“弘扬雷锋精神 深化志愿服务”为主题，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日常的行为准则。他们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在组织召开《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审查会之际，将文明守礼、资源保护、见义勇为等理念融入条例，用法治的形式守护文明；积极宣传文明礼仪知识，组织志愿者参加城市清洁、文明值勤等活动，引导市民遵守规则，共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普及低碳生活理念，开展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植树种绿、绿色出行、“地球一小时”等活动，使绿色低碳融入市民生活、引领社会风尚，让沙澧大地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做实法律服务，让群众对法治可见可感。市司法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深化村（居）法律顾问，今年以来，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近900条，代为起草法律文书80余份，参与矛盾调解100余次，为村（社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45条。做优做实“法援惠民生”“公证敬老月”“公证感念师恩”等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扎实推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新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个，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助力企业发展，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把精神文明建设与司法行政有机融合，与服务中心大局同频共振。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漯河市服务企业律师资源库，引导优秀律师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万所连万会”“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先后为各类经营主体举办政策宣讲80余场次，接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开展“法治体检”90余次。深入推进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扎实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77%，努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陈见春

上好开学第一堂法治课

源汇区司法局

9月9日，源汇区司法局普法宣讲团成员、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飞，到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为学生们带来了开学第一堂法治课。

课堂上，王文飞律师以生动形象的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对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热点问题的分析，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学生参与案例讨论，踊跃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见解。课后，普法志愿者向学生们发放了民法典、安全防护常识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陈 键 郑 娟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9月1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依托远程普法宣传平台，通过线上授课形式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力度，给孟寨镇第一初级中学的学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本次活动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检察干警结合在校学生特点，摆数据、讲案例，从现实生活中的网贷、兼职刷单、“杀猪盘”、冒充客服退款等常见的骗局入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表现形式和被骗对象的心理特征，并解读国家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政策，号召广大师生牢记“一二三”口诀，识破不法分子的骗局。

在宣讲过程中，学生们积极参与互动。未检干警针对同学们关心的“检察机关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中所起的作用”“买卖银行卡、电话卡可能会受到什么处罚”“遇到电信网络诈骗后应当怎么办”等问题一一详细解答，让学校师生对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检察机关“断卡”行动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增强了他们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 董新丽

电商侵犯他人肖像权，违法！

近年来，电商经济成为一种新的营销模式。网店商家为更好地展示商品，常常配有模特来展示产品。但是，有的商家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进行商品的宣传推广，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肖像权纠纷案，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店中大量使用原告照片，作为模特进行展示、营利，原告以侵犯其肖像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最终以调解结案。

案件回顾

原告郑某系模特，长期从事探店、服装穿搭推荐、商业拍摄等活动。原告郑某调查发现被告罗某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店中大量使用自己的照片进行产品宣传营销。后原告郑某以被告侵犯其肖像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相关的照片，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并赔偿其损失5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法院判决

经调查发现，被告罗某肢体残疾，生活主要来源是最低生活保障金；被告罗某无故意侵犯原告郑某肖像权主观意图，在收到起诉状后将商品全部下架，删除了原告郑某所述照片，并愿意承担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合理赔偿。

原告郑某表示考虑到被告罗某的身体状况和生活现状，只请求被告罗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00元，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经调解，被告罗某支付原告郑某各项赔偿款共计13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大量使用原告的照片，作为商品模特进行图样展示，足以让普通消费者误以为原告系该产品的代言人，侵犯了原告肖像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鉴于被告的身体状况，只请求被告罗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00元，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吕 辛

以案释法

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

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9月6日，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黄河广场开展了“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在场老年人宣传如何通过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明白自己享有的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权利，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活动期间，该中心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6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十余次，有效提高了群众敬老、养老、助老的意识，营造了敬老、爱老、护老的社会氛围。 张 航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月6日，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召陵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老年人”普法宣传活动。

法律援助律师结合所办案件及生活中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从老年夫妻之间互相扶养义务、子女赡养老人义务、老年人婚姻自由、老年人财产保护等展开详述，内容涉及婚姻法、收养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条，鼓励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时学会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陈丽园

父亲的教诲

■张 磊

我是一名“90后”。我们这一代人，成长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在物质方面已经迈入了一个相对丰富的阶段。这种物质的丰富不仅体现在我们的成长环境中，也反映在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和方式上。

记得上小学时，很多父母每天都会给孩子零花钱，有的同学的文具如铅笔、橡皮等，只要有一点瑕疵就被扔掉再买新的；有的同学作业本只用了没几页就废弃了；有的同学吃饭时只吃自己喜欢的食物，不喜欢的就倒掉，浪费之风严重。

父亲从小就教育我：“我们小的时候都是用工分、用票才可以买得到生活用品。现在生活条件好了，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你可不能养成浪费的坏习惯，要知道‘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道理。”在日常生活中，父亲处处教育、引导我要勤俭节约，如节约用水，及时关闭水龙头；节约用电，长时间不在房间就要把灯关闭；节约资源，文具不乱买，用完后按需购买；节约粮食，每餐饭都要光盘等。

父亲教我为人要正直、诚实守信。诚实是做人的根本，也是我们的传统美德。父亲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做人一定要厚道、诚实”。从前我还小，并不太能理解。随着年龄增长，我慢慢体会到了父亲话中的含义并积极在生活中践行。平时，只要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我就会伸出援助之手。有一年冬天，我和同事一起去打扫卫生。刚到达指定地点，就看到两个人跑过来，说他们是外地人，来漯河办事，没想到车坏了，看我们能不能帮助他们。同事帮他们检查车辆后发现是电瓶没电了。我想起家中有应急电源，就快速回到家中将其拿来，帮他们将车启动。两个外地人对我们表示感谢后离开了。从这件事里，我对父亲的话更增加了一层认识。

父亲已经离开我五年了，但他对我的教诲一直影响着我。我会将他的教诲传递下去，教育我的孩子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清风传家润检心 我的家风故事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中秋主题活动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吟中秋浓情 诵经典华章”诗词朗诵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以真挚的情感诵读了与中秋、明月有关的经典古诗词。此次活动展现了干警们昂扬向上、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引导干警正确认识传统文化、尊重传统文化、弘扬传统文化。 王瑞苗

漫说新闻

中秋、国庆将至，为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沈阳市纪委监委9月9日对全市查处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新华社发

9月9日至15日，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通过多样的形式、丰富的内容，助力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提升。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